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更新公告
增資獲金融監管總局浙江監管局核准

茲提述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9月1日及2025年9月23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增資認購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浙銀金租於2026年11月25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浙江監管局(「**金融監管總局浙江監管局**」)出具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浙江監管局關於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浙金覆[2026]348號)(「**批覆**」)。據此，金融監管總局浙江監管局已核准浙銀金租變更註冊資本。該等公告所披露的增資認購協議的條款並無任何變更。根據批覆及增資認購協議，浙銀金租將增發7億股增發股份，認購價格為人民幣1.9875元每增發股份，本行將認購5億股增發股份，總認購價款為人民幣993.75百萬元。舟山海投(浙銀金租的股東之一)，亦按照相同的增資價格認購2億股增發股份。省創新投資集團(浙銀金租的股東之一)不參與本次增資認購。增資認購完成後，本行、省創新投資集團及舟山海投，預期分別持有浙銀金租54.04%，24.68%及21.28%的股份。

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執行本次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6年11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呂臨華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應宇翔先生、楊朝暉先生及鄭新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